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  
厦 B 座 18 层  
邮编: 100032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mailto: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18/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资产交割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9】第 0499 号

二〇一九年八月

北京 · 上海 · 西安 · 成都 · 大连 · 深圳 · 济南 · 厦门 · 香港 · 天津  
Beijing · Shanghai · Xi'an · Chengdu · Dalian · Shenzhen · Jinan · Xiamen · Hong Kong · Tianjin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资产交割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9】第 0499 号

致：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骏亚”）的委托，担任广东骏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出具了编号为观意字【2018】第 0732 号的《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申报稿）》，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编号为观意字【2019】第 0116 号的《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编号为观意字【2019】第 0342 号的《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就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声明及假设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具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广东骏亚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广东骏亚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同意广东骏亚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广东骏亚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广东骏亚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广东骏亚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陈兴农、谢湘、彭湘等 10 名自然人持有的深圳牧泰莱和长沙牧泰莱 100% 的股权。根据《深圳牧泰莱资产评估报告》和《长沙牧泰莱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的评估值分别为 29,001.69 万元和 43,987.78 万元，合计 72,989.47 万元，交易双方以该评估值为参考，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28,920 万元及 43,900 万元，合计 72,820 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 37,000 万元，占本次交易总额的 50.81%；以股份支付 35,820 万元，占本次交易总额的 49.19%。

##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一）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2018年9月12日，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陈兴农、谢湘、彭湘等10名股东将其分别持有的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股权转让至广东骏亚。

2、2018年9月13日，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与广东骏亚签订《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书》。

3、2018年11月27日，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与广东骏亚签订《购买长沙牧泰莱股权的协议书》及《购买深圳牧泰莱股权的协议书》《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4、2019年6月13日，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与广东骏亚分别签订《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协议》《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

## （二）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2018年9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书〉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1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及〈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年1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2019年1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5、2019年5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



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6、2019年5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议案》。

7、2019年6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议案》。

8、2019年6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有关的补充评估报告及说明的议案》《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公司购买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协议〉、〈公司购买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协议〉及〈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中国商务部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6月5日，本次交易通过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

### （四）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8月8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陈兴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96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三、本次交易项下资产交割实施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2019年8月19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深圳牧泰莱已就其100%

股权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备案）通知书》（编号：21903410553）及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2、2019年8月22日，经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长沙牧泰莱已就其100%股权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备案通知书》（编号：（经开）登记内变核字[2019]第6751号）及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已将其持有的深圳牧泰莱和长沙牧泰莱100%股权过户至广东骏亚名下，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交易协议之约定。

#### 四、本次交易尚待完成的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广东骏亚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及股份锁定手续，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2、广东骏亚尚需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根据审计结果确定过渡期间损益的金额，执行《购买资产协议书》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关于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相关安排；

3、广东骏亚尚需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书》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关于交易对价的现金支付相关约定，向交易对方进行现金支付；

4、广东骏亚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本次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5、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6、广东骏亚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及上市、承诺履行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广东骏亚办理新增股份登记、锁定及上市、注册资本变更等

事宜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 3、上市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锁定及上市、注册资本变更等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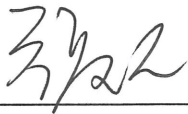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签字）：



张文亮



王晶

单位负责人（签字）：



韩德晶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2019年8月23日